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而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4、部分公司现行制度需按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目前，公司专门委员会只设立了薪酬管理委员会。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更加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仅停留在被动沟通的状态，在与各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缺乏主动。今后，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四）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向控股股东单独报送信息的情况，有待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要求公司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根据国家 and 地方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了履行管理国有资产的义务，要求其提名的主要董事以产权代表报告等形式，在董事会审议某些重大事项前先征求其意见，将公司的某些重大事项报告给控股股东或向其请示。以上情况不符合信

息披露公平原则。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的规范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上市公司，形成规范化的管理和运作体系更加重要。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致力于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修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力争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各相关监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二）公司“三会”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董事会董事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董事和独立董事规实的忠实、勤勉的义务，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性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均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地块，具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9. 公司各控股企业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

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双方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以解决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14.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造成影响。

15. 公司主要业务对象为最终消费者，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四）公司透明度

近年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目前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有关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2 月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另外，公司尚未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制订和完善以上制度。另外，公司部分现行制度因制订时间较长，部分条款需按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鉴于公司自身各方面条件限制，目前，公司只设立了薪酬管理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尚未设立。

（三）投资者管理工作存在一定的被动性

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仅停留在被动沟通的状态，在与各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缺乏主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客观条件和环境所限。

目前，公司的互联网站已正式开通，公司将更好地利用互联网这个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情形。

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要求公司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根据国家和地方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了履行管理国有资产的义务，要求其提名的主要董事以产权代表报告等形式，在董事会审议某些重大事项前先征求其意见，将公司的某些重大事项报告给控股股东或向其请示。以上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

公司将提请控股股东严格限定报表使用范围和知情人数量，避免泄露内幕消息，防止内幕交易。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有关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拟订，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任永建。

（二）公司将按要求健全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并更加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定期全面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责任人为董事长张瑞理。

（三）进一步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任永建和证券事务代表杨建辉负责。网络平台的设立和维护由公司市场企管部负责。

（四）对控股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问题，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控制并落实控股股东报表使用范围和知情人数的的工作，由财务总监傅斌负责。

关于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向控股股东报告或请示的问题，公司也正在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尽量避免继续发生。如果暂时无法避免，公司将提请控股股东控制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备案的义务。此项工作由董事长张瑞理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对股权激励自查情况

2005 年本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将其拥有的股

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目前，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承诺的时间内积极制订股权激励的方案。

（二）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近年来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主要表现为：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企业文化领导小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公司确定每周一早上集体晨会制度和每周五下午的企业文化活动时间；

公司企业文化领导小组采取组织学习、听讲座、户外活动及各种比赛等多种方式，组织员工共同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员工绩效考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公司人事部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考评体系，对公司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及公司员工的考评管理分别进行了规范，并在日常工作中进行贯彻执行。通过近两年的运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员工通过努力，实现了自我价值的提升。同时，将员工的切实利益与企业的发展密切联系，使员工更加关心公司的发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为提高公司规范制理的水平奠定了扎实的群众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通过自查，本公司没有在大股东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2、本公司章程已于 2006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重新进行了修订，通过自查，本公司章程的条款符合《指引》的相关要求。

3、关于标远公司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问题，公司控股企业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持有标远公司 25.2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标远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汽车工贸公司委派的董事占半数以上，在董事会有话事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视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合并报表。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